

试论家庭承包制长期存在的客观依据

许经勇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主要形式。它的出现，从根本上解决了管理上过于集中和经济上吃“大锅饭”的弊端，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目前生产力水平下，是适合我国生产的特点和要求的，即使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存在，也容易被人们所理解。问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后，这种经营方式是否会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值得探讨的。有的同志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仅仅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并不具有普遍的适用性，随着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迟早总要退出历史舞台的。根据这一观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只能适应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不能容纳先进的生产力。也就是说，这种经营方式不能长期存在。对此，笔者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适用，就是我国农业实行了现代化，这种经营方式仍然适用。其客观依据是：

首先，农业生产所特有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其生长发育必须服从有机界特有的规律，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而这些因素又时时刻刻都在变化中。农业生产环境条件的不稳定性，决定了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要求生产者随机应变地采取灵活的对策，使得这些变化多端的自然因素，能够不断地被组合成为适宜农作物生长发育的最佳环境条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赋予直接生产者较大的决策权和自主权。何况，农业生产又是在广阔的空间地带进行，具有较大的分散性。在这种情况下，片面实行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容易造成瞎指挥。

其次，农业生物的生长发育，是建立在依靠自身的生活机能及其与外界环境的物质交换的基础上的。太阳光能是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最主要的能源，具有一定肥力的土壤是农作物生长发育的基地。太阳光能的利用情况，直接决定着农作物产量的高低。虽然受目前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人们还不可能有效地控制太阳光能的数量变化，但却可以因势利导采取灵活措施，尽可能提高光能的利用率。同时，在太阳光能常量不变的情况下，农作物对太阳光能的有效转化率，以及对其他各种投入生产要素的有效转化率，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和土地肥力的高低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土地肥力的高低是决定农作物产量最基本的因素。土地肥力，可以通过人工措施加以控制和调节，这就必须充分调动生产者投工、投资、投肥的积极性，使其千方百计地提高土壤肥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土地肥力的高低

与劳动者切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具体来说，就是把集体的土地长期固定承包给劳动者支配和使用。

第三，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是很明显的。就种植业来说，在农作物的生长期间，劳动者什么时候整地、播种、浇水、施肥、除草、中耕、治虫、收割等等，只能根据不同地块、不同作物、不同季节、不同气候以及不同耕作技术，机动灵活地决定。随着各种自然因素的不断变化，在农作物生长期，忽而有劳动时间插进来，更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象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比较一致、工艺过程比较划一的工业生产那样，采取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行动，那肯定是要误事的。此外，由于农业部门中的劳动时间只是生产时间的一部分，客观上必然存在农忙季节和农闲季节之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赋予劳动者较大的自主权，允许他们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和某些生产要素，才有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向一切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和部门进军，为社会创造更多物质财富，为个人增加经济收入。近两三年来，我国广大农村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专业户，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上述分析告诉我们，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特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客观上要求必须赋予直接生产者较大的经营管理权，改变过去那种种田人不当家的不正常情况。而以一家一户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则是实现这一要求的较好形式。

这种家庭经营为什么一定要采取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呢？这仍然要以农业生产的特点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来分析。

如上所述，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就是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自然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农业生产有着明显的季节性、分散性、地域性，需要经过一系列断断续续、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作业活动，才有可能取得劳动的最终成果。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如果某一项农活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者贻误农时季节，就会直接影响到劳动的最终成果（产品产量与质量）同时，由于农业生产劳动，一般表现为流动形态的劳动，因而，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项农活质量，不可能象工业生产那样，通过每一道工序的物化形态劳动，即劳动产品（或在制品、半成品）进行比较准确的鉴定。在这种情况下，实行联产计酬，以产量（或产值）作为衡量劳动者实际支付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尺度，有利于克服以工分作为计酬形式时所产生的只求劳动数量，忽视劳动质量的倾向，有利于确保农业增产增收。因此，联系产量计算报酬，是社会主义农业贯彻按劳分配的较好形式。而要实行联产计酬，就必须实行承包责任制，使生产者的权、责、利很好地结合。这就充分地说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迅速推行，并不是来自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具有客观的必然性。

到此，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考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诚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有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性质。但是，这种分散经营，并不是无条件地、孤立地进行的。作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核心的“包”，本身就体现着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的有机结合。这是因为，只有分没有统，或者只有统没有分，都不能实现“包”这个核心的环节。“包”把分和统巧妙地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消除了以往合作经济形式中长期存在的一些弊病，把过去过分集中的管理模式，改变成为一个程度不同的集中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经济形式。这样一种经济形式，既有利于发挥一家一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有利于保护和发扬公有制经济集体协作的优越性，既可以适应现有的生产力，

又可以吸收更先进的生产力，因而有很强的生命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承包（第一层次的承包），其承包内容一般限于产品产量（或产值）、上交税收、统派购任务、集体提留及生产资料保养等，至于农副业生产过程所必须的各项作业活动，是全部由社员户来完成，还是一部分由社员户来完成，另一部分由社员户再承包（即第二层次的承包）给专业服务公司（站、队、户）来完成，则是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实际可能决定的。一般说来，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活动，基本上是由农户独立完成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农业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活动，必将有一部分（如制种、机耕、灌溉、运销等）从直接承包者（即社员户）分离出来，再转包给其他专业服务公司（站、队、户）来完成。这就告诉我们，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否认家庭经营所固有的局限性，并不排斥从家庭经营外部输入各种先进的生产要素，并不妨碍农业现代化的实行。只有那种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片面地理解为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都由社员户独立完成，才会得出它不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错误结论。

还必须指出，所谓农业现代化，就是在农业中全面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生产资料 and 现代经营管理方法。纵观世界农业发展的历史，农业现代化所必须的各种先进的生产要素，并不是直接来源于农业部门本身，而是从农业外部灌输进来的。所以说，农业现代化和农业生产规模本身并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那种认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规模小，因而难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农业现代化意味着农业部门对其他部门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农业现代化总是和生产的社会化密切联系在一起。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始终伴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向前发展。在生产日益社会化的条件下，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农业生产过程的许多作业活动，可以依靠各种专业技术服务部门的协作来完成，因此，即使生产规模不是很大，也是有可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众所周知，日本的农业现代化程度是比较高的，但目前的日本农业有91%是由家庭农场经营的，每个家庭农场平均占用的耕地还不到20市亩。近两三年来，我国农村广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基层生产单位的大中小型农业机械的拥有量和化肥施用量，不但没有比过去减少，反而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2年和1978年相比，全国农村大中型拖拉机的拥有量增加45%，小型拖拉机拥有量增加67%，化肥施用量增加71%。1983年又比1982年有所增加。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在当前我国许多地区土地分割过于零碎、家庭经营规模还很狭小的条件下，就能实现农业现代化。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不久，全国广大农村已经出现许许多多的专业户和联合体。虽然，由于条件的限制，大多数专业户，还同时兼营土地。但是，今后随着多种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专业户的商品粮供应和产品市场销路的妥善解决，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者少承包或不承包土地，逐渐从土地经营中分离出来，集中力量发展其他专业生产，而另外一部分人则可以不断扩大其土地经营规模，成为经营较多土地的专业户。这就有可能为大规模地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技术设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由此可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村专业户的大批涌现，以及为专业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方面的社会服务的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形成，标志着我国农村专业化、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标志着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不断前进。它预示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将不断地巩固、完善、提高而焕发其活力。